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是否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，现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披露指引第4号”），对《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现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2日